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2-56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四川美丰	股票代码	00073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王东		
办公地址	四川省德阳市曙华南路一段10号		
电话	0838-2304226		
电子信箱	mfagh@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728,950,748.12	1,778,252,588.84	53.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38,963,337.70	208,393,794.04	110.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21,963,846.98	194,637,273.06	116.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88,739,404.01	280,776,877.73	180.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484	0.3523	112.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484	0.3523	112.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6%	6.99%	5.0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944,789,422.33	4,411,814,359.51	12.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763,882,236.10	3,417,751,137.38	10.1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5,61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成都华川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30%	72,053,552	0		
四川美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49%	26,325,360	0	质押	13,160,000
叶嘉琪	境内自然人	2.31%	13,531,663	0		
汪景坪	境内自然人	0.78%	4,580,188	0		
邱锦才	境内自然人	0.66%	3,888,500	0		
廖崇安	境内自然人	0.56%	3,291,100	0		
孙祥	境内自然人	0.51%	3,010,000	0		
孙玉龙	境内自然人	0.42%	2,473,000	0		
纪丽	境内自然人	0.40%	2,324,000	0		
陈离剑	境内自然人	0.29%	2,300,3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股东叶嘉琪持有公司股份13,531,663股,其中12,531,663股为通过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股东汪景坪持有公司股份4,580,188股,其中4,573,788股为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股东邱锦才持有公司股份3,888,500股,均为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股东廖崇安持有公司股份3,291,100股,均为通过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股东孙祥持有公司股份3,010,000股,均为通过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6.股东纪丽持有公司股份2,324,000股,均为通过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7.股东陈离剑持有公司股份2,300,300股,均为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本公司与参股公司四川建设网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回购纠纷诉讼事项

该事项相关情况参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第六节 重要事项之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公司于2022年8月5日收到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转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9日发布的《关于收到法院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49)。截至本报告日,公司已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本报告日同期发布的《关于收到法院民事判决书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57)。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

为加快高分子材料产业园建设,进一步优化投资供给结构,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四川美丰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11,500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子公司注册资本由125,537,602.34元变更为240,537,602.34元。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4日发布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39)。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2-52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9日以书面文件出具后,通过扫描电邮形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本次会议于2022年8月19日10:00在四川省德阳市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视频)表决方式召开。

(三)出席的董事人数及授权委托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董事王霜女士、何琳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朱厚佳先生、潘志成先生、梁清华女士以网络视频和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四)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会议由董事长王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五)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视频)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四川双瑞能源有限公司拟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石油分公司签署〈加气站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王勇先生、王霜女士回避了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关于四川双瑞能源有限公司拟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石油分公司签署〈加气站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54)。

(二)《关于公司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王勇先生、王霜女士回避了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报告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三)《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关于公司2022年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55)。

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56)已与本公告同期发布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同期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2-53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9日以书面文件出具后,通过扫描电邮形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本次会议于2022年8月19日11:00在四川省德阳市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出席的监事人数及授权委托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7名,实际出席监事7名。其中,监事郑宏钧先生、杨达高先生共2人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四)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鹏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五)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四川双瑞能源有限公司拟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石油分公司签署〈加气站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关联监事郑宏钧先生、杨达高先生回避了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关于四川双瑞能源有限公司拟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石油分公司签署〈加气站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54)。

(二)《关于公司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关联监事郑宏钧先生、杨达高先生回避了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报告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三)《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55)。

监事会审核意见: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56)已与本公告同时发布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同时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2-54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拟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石油分公司签署《加气站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四川双瑞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双瑞")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石油分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石油")本着自愿、公平、诚信、共赢的原则,经友好协商,拟签署《加气站合作协议》,共同开发贵州区域LNG市场。协议有效期为自签署之日起2年。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和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拟签署《加气站合作协议》构成关联交易,须遵守《股票上市规则》中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2022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双瑞能源有限公司拟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石油分公司签署〈加气站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勇先生、王霜女士回避了表决。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成敏

注册资本:28403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3102B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办公设备销售;电池销售;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分支机构经营];轮胎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二手车经销;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电动自行车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金银制品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零售;外卖递送服务;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钟表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日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润滑油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户外用品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农副产品销售;化肥销售;农用薄膜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礼品花卉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橡胶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玩具销售;乐器批发;乐器零售;家具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动车修理和维护;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洗车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食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仓储[分支机构经营];成品油零售[分支机构经营];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出版物零售;保险代理业务;电子烟零售[分支机构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酒类经营;食品销售;小食杂;网络文化经营;药品零售;燃气经营;烟草制品零售[分支机构经营];出版物批发;旅游业务;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港口经营;保税仓库经营;保税物流中心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石油分公司

公司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解放路21号

单位负责人:张家顺

注册资本:无

公司类型: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714307389 7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一般项目:石油成品油销售;甲醇燃料销售;燃气、天然气经营;汽车能源加注、充电服务;仓储服务;加油站租赁或承包经营管理;石油化工、化纤及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储运;石油、天然气管道运输;道路货物运输;货物运输代理;供电业务;汽车维修;汽车装饰;汽车清洗服务;日用百货便利店经营;餐饮;食品加工;零售定型包装、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酒、卷烟、雪茄烟、粮油、农产品、农副食品、化肥、农用薄膜、报刊杂志、食盐、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冷冻食品、医用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图书音像制品、农用物资、服装及服饰、金银首饰、汽车用品、汽车配件、家具、建筑材料、水泥、钢筋、家电、手机、数码产品、纺织、五金、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零售充值卡、电话卡、彩票代售业务;房屋及广告位出租;代收电话费、电费、水费、燃气费、车辆违章罚款;油(气)库、加油(气)站的规划、设计和建设石油管道及相关设施的投资、建设、维护;销售润滑油、燃料油、沥青(不含危险化学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摩托车及零配件;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与经营有关的咨询服务、技术应用研究和计算机软件开发;与经营有关的培训;技术及信息的研究、开发、应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贵州石油和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与贵州石油构成关联关系。

三、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一)站点选择。在贵州石油所属的金沙外寨加油加气站、都匀城南加油加气站开展LNG加注寄售业务合作。

(二)合作分工。贵州石油负责加气站的生产运营管理;四川双瑞是上述站点的唯一供气方,在保障气源质量的前提下组织提供气源。

(三)营运模式。1.LNG加注业务采取四川双瑞销售给贵州石油,贵州石油销售给客户的方式进行,贵州石油收取固定采销价差收益;2.LNG气源由四川双瑞供应;3.LNG销售定价由双方共同协商;4. 加气站零售挂牌价格结合整体市场行情;5.客户拓展由双方共同开展。

(四)双方收益。贵州石油收益组成为基础量收益加增量部分收益,剩余收益归四川双瑞,具体分配方式按《加气站合作协议》执行。

(五)结算及支付。1.结算方式:双方每月结算一次,结算周期为每月25日至次月24日;2.支付方式:货款由贵州石油以预付款的方式向四川双瑞进行支付。

(六)其他事项。1.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延长、变更或解除协议;2.本项目合作过程中凡涉及到双方商业保密信息,除涉及各方内部向上级部门报批以及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申明申请审批外,不得擅自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泄漏;3.如项目出现违约、不可抗力,按协议规定执行。

(七)协议生效。协议自签署后生效,双方保证签署前已各自履行必要的审批及授权程序。协议有效期为自签署之日起2年。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四川双瑞与贵州石油签署《加气站合作协议》,有利于充分利用贵州石油拥有的LNG加气站渠道和品牌优势,发挥四川双瑞产品资源优势,共同开发贵州区域LNG市场,拓展四川双瑞市场销售渠道,打通LNG上下游产业链,提升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和竞争能力;同时也有利于降低渠道开发成本,规避自行开发下游终端市场可能带来的投资经营风险。该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共同利益。

该事项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履约能力:交易对方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经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解,我们确信双方合作是本着互利互惠、共同发展及合作共赢原则进行,关联交易内容和定价政策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1.四川双瑞与贵州石油签署《加气站合作协议》,是基于整合双方优势,拓展四川双瑞市场销售渠道,打通LNG上下游产业链考虑,同时也有利于降低渠道开发成本。双方合作是本着互利互惠、共同发展及合作共赢原则进行的,关联交易内容和定价政策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该合作事项涉及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取得我们事前认可。我们认为,董事会在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及作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已获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2年初至8月18日(董事会审议前一日),公司与贵州石油分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8,486.00万元,与同一关联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98,616.45万元。

以上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详见公司已发布的《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72),《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20)。

七、备查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四)《加气站合作协议》;

(五)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2-55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述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56)与本公告同期发布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同期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2-57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法院民事判决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阶段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

3.涉案的金额:暂定预估为52,099,268.80元,具体以二审判决为准。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案件二审尚未正式开庭审理,判决结果尚具有不确定性,目前暂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2022年8月5日,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转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下达的《民事判决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9日发布的《关于收到法院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49)。

二、本案上诉基本情况

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在上诉期限届满前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情况如下:

上诉人: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四川建设网有限责任公司

诉讼请求:

1.依法撤销成都中院作出的"(2021)川01民初4787号"民事判决书;

2. 判令被上诉人以评估确定的市场价回购上诉人持有的被上诉人18.3305%的股权(回购价款截止至一审起诉时2021年5月31日暂定为52,099,268.80元,具体以评估后确定的市场价格为准)。

3.判令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保全费、审计评估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12个月内存在诉讼仲裁事项,但涉及金额累计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7.4.1条第一款第(一)项所述标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诉讼案件二审尚未正式开庭审理,判决结果尚具有不确定性,目前暂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该诉讼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民事上诉状》。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301181　证券简称:标榜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5

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标榜股份	股票代码	30118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立	贡贤华	
电话	0510-86211827	0510-86211827	
办公地址	江阴市华士镇华西九村蒙娜路1号	江阴市华士镇华西九村蒙娜路1号	
电子信箱	public@pivotgroup.com.cn	public@pivotgroup.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36,040,952.76	239,307,204.71	-5.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6,722,098.36	49,814,735.75	-6.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4,589,614.27	48,057,326.71	-7.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584,530.18	44,360,133.19	-42.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74	-22.9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	0.74	-22.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1%	15.05%	-10.2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57,540,500.98	526,359,022.46	157.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38,146,253.39	407,377,789.70	203.9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02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阴标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33%	30,000,000.00	30,000,000.00		
赵奇	境内自然人	16.50%	14,850,000.00	14,850,000.00		
沈皓	境内自然人	8.00%	7,200,000.00	7,200,000.00		
江苏标榜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3%	3,000,000.00	3,000,000.00		
朱裕金	境内自然人	2.87%	2,580,000.00	2,580,000.00		
施晓	境内自然人	2.22%	2,000,000.00	2,000,000.00		
沈炎	境内自然人	2.22%	2,000,000.00	2,000,000.00		
李逸	境内自然人	2.22%	2,000,000.00	2,000,000.00		
上海石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7%	1,500,000.00	1,500,000.00		
施明刚	境内自然人	1.53%	1,380,000.00	1,38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股东赵奇、江阴标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标榜贸易有限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关系;赵奇持有江阴标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55.00%股权并控制该企业,赵奇之父赵明持有江苏标榜贸易有限公司25%股权并与其亲属共同控制该企业,赵建明为赵奇之一致行动人。 2.股东赵奇、沈皓、施晓刚、朱裕金、江阴标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构成关联关系:赵奇、沈皓、施晓刚、朱裕金分别持有江阴标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35.00%、28.50%、6.50%、10.00%股权,赵奇担任该企业的董事长兼总经理,沈皓、施晓刚担任该企业的董事,朱裕金担任该企业的监事。 3.除此以外,前10名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0572　证券简称:海马汽车　公告编号:2022-32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林柱	董事长	公务原因	卢阳纲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海马汽车	股票代码	00057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锐	谢瑞	
办公地址	海口市金盘工业区金盘路12-8号	海口市金盘工业区金盘路12-8号	
电话	0898-68822672	0898-68822672	
电子信箱	000572@haima.com	000572@haima.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64,964,884.41	925,914,149.47	36.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7,780,613.49	-83,037,713.99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6,222,806.58	-110,736,435.56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7,419,889.19	67,799,583.61	43.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95	-0.0505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95	-0.0505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0%	-2.34%	-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375,657,256.18	8,297,271,452.55	-10.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578,109,258.91	3,676,661,004.03	-2.6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5,06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海马(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80%	473,600,000			
海马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66%	93,022,951			
#何雪萍	境内自然人	3.11%	51,154,000			
#吴鸣霄	境内自然人	0.87%	14,387,913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86%	14,090,560			
赵建平	境内自然人	0.64%	10,6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全指汽车指数混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境外自然人	0.61%	10,086,900			
赵吉	境内自然人	0.61%	10,000,000			
海南家美未来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8%	9,593,894			
钟鸣	境内自然人	0.56%	8,98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与第二大股东为同一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前两大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